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2009 年 6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晋峰、武保卫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晋峰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信立泰药业 IPO 项目	担任信立泰药业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武保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信立泰药业 IPO 项目	担任信立泰药业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2. 中钢天源（002057）IPO 项目	担任中钢天源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3. 金马股份（000980）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担任金马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3.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丽华

其他项目组成员：郑华峰、刘兴德、康广萍、孙越、邓大悦、包晓磊、张晓斌、徐中哲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 信立泰药业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现场负责人
2. 金健米业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项目主办人
3. 熊猫烟花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项目主办人
4. 阿继电器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立泰药业”）]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创展中心 1901、1902、1903、1923 室
注册时间	2007 年 6 月 29 日
联系方式	0755-83867888
业务范围	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我公司、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重要关联方没有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没有

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6.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7.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

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 本保荐机构对信立泰药业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07 年 12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五)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7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年10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会议由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16个议案,并决议于2007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10月22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7年11月8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11月8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发行人股份8,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8,5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2)发行股票面值;3)发行股票数量;4)发行对象;5)发行价格;6)本次发行A股上市地点;7)募集资金用途;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9)决议的有效期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2,85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

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0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10,647.60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6,289.86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16.84%，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134.17%；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5.66%，流动比率 2.06，速动比率 1.3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052 号】《审计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85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1,35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主体资格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1016 号）批准、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起人协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0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7 年 6 月 29 日，深圳信立泰股东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丽康华贸易作为发起人，以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创展中心 1901、1902、1903、1923 室，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澄海。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事务所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 09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十一五规划”、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 2004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发行人主要从事心血管类、头孢类抗生素、骨吸收抑制剂类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心血管类、头孢类抗生素、骨吸收抑制剂类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0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

B.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I. 董事变动情况

a. 自 1998 年 11 月 3 日深圳信立泰成立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叶澄海、廖清清、陆峰，其中叶澄海任董事长，陆峰任副董事长，廖清清任董事。

b. 2007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信立泰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免去廖清清深圳信立泰公司董事职务，任命 Kevin Sing Ye 为深圳信立泰公司董事。

c. 2007年6月28日,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叶澄海、Kevin Sing Ye、陆峰、丁德海、潘玲曼被选举成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丁德海、潘玲曼为独立董事。

d. 2007年6月28日, 叶澄海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II.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 2003年12月25日, 因经营管理需要, 经深圳信立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任命叶澄海为公司总经理, 陆峰、蔡俊峰、陈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叶宇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b. 2005年7月1日, 因经营管理需要, 经深圳信立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任命 Kevin Sing Ye 为深圳信立泰公司副总经理。

c. 2007年1月22日, 因经营管理需要, 经深圳信立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免去叶澄海深圳信立泰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命 Kevin Sing Ye 为深圳信立泰公司总经理。

d. 2007年6月28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 Kevin Sing Ye 为公司总经理, 陆峰、蔡俊峰、陈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叶宇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e. 2007年10月21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杨健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f. 2007年11月8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张中行为公司副总经理、信立泰技术中心主任。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 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052 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

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052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052 号】《审计报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0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3.88 万元、7,313.77 万元、11,694.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7.29 万元、7,134.46 万元、11,411.65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净利润累计 21,969.9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0.47 万元、5,275.35 万元、7,789.32 万元,累计为 14,265.14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07,974.81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0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26,289.86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④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

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于六个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医药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国内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公司目前共有 15 个药品生产品种,其中有 13 个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另外 2 个列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部门制定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格。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以及其它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公司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可能会降低。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在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 99.12%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2,850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本公司 74.23%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主导产品被仿制的风险。公司主导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系于 2000年9月1日申请获批的国家二类新药,享有8年的保护期,保护期限到2008年8月31日止,该品种系国内独家生产品种。在2008年8月31日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保护期到期后,其他企业可以申请仿制,仿制药的出现可能导致该产品的价格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刘丽华 刘丽华 2009年6月1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周晋峰 周晋峰 2009年6月12日

武保卫 武保卫 2009年6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2009年6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2009年6月1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2009年6月12日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2009 年 8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晋峰、孙坚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晋峰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信立泰药业 IPO 项目	担任信立泰药业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孙坚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信立泰药业 IPO 项目	担任信立泰药业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3.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丽华

其他项目组成员：郑华峰、刘兴德、孙越、康广萍、邓大悦、包晓磊、张晓斌、徐中哲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 信立泰药业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现场负责人
2.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现场负责人
3. 金健米业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项目主办人
4. 熊猫烟花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项目主办人
5. 阿继电器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立泰药业”）]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创展中心 1901、1902、1903、1923 室
注册时间	2007 年 6 月 29 日
联系方式	0755-83867888
业务范围	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我公司、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重要关联方没有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没有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 本保荐机构对信立泰药业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07 年 12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7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年10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会议由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16个议案，并决议于2007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10月22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7年11月8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11月8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发行人股份8,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8,5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2) 发行股票面值；3) 发行股票数量；4) 发行对象；5) 发行价格；6) 本次发行A股上市地点；7) 募集资金用途；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9) 决议的有效期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2,85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

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延长首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9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9年1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会议由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首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延长一年的议案。

4. 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准

2009年1月4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9年1月20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月20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发行人股份8,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8,5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首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延长一年的议案》；以85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先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决议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09年7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9年7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会议由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0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8,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8,5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7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10,647.60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6,289.86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63.31%，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152.0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5.66%，流动比率 2.06，速动比率 1.3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711 号《审计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85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1,35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主体资格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1016 号）批准、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起人协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711 号《审

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7年6月29日，深圳信立泰股东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丽康华贸易作为发起人，以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7号创展中心1901、1902、1903、1923室，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澄海。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于1998年11月3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09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十一五规划”、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2004年11月30日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发行人主要从事心血管类、头孢类抗生素、骨吸收抑制剂类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心血管类、头孢类抗生素、骨吸收抑制剂类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7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占营业收入的99.86%。

B.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I. 董事变动情况

a. 自 1998 年 11 月 3 日深圳信立泰成立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叶澄海、廖清清、陆峰, 其中叶澄海任董事长, 陆峰任副董事长, 廖清清任董事。

b. 2007 年 4 月 20 日, 经深圳信立泰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免去廖清清深圳信立泰公司董事职务, 任命 Kevin Sing Ye 为深圳信立泰公司董事。

c. 2007 年 6 月 28 日,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叶澄海、Kevin Sing Ye、陆峰、丁德海、潘玲曼被选举成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丁德海、潘玲曼为独立董事。

d. 2007 年 6 月 28 日, 叶澄海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II.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 2003 年 12 月 25 日, 因经营管理需要, 经深圳信立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任命叶澄海为公司总经理, 陆峰、蔡俊峰、陈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叶宇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b. 2005 年 7 月 1 日, 因经营管理需要, 经深圳信立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任命 Kevin Sing Ye 为深圳信立泰公司副总经理。

c. 2007 年 1 月 22 日, 因经营管理需要, 经深圳信立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免去叶澄海深圳信立泰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命 Kevin Sing Ye 为深圳信立泰公司总经理。

d. 2007 年 6 月 28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 Kevin Sing Ye 为公司总经理, 陆峰、蔡俊峰、陈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叶宇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e. 2007 年 10 月 21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杨健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f. 2007 年 11 月 8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张中行为公司副总经理、信立泰技术中心主任。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711 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711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711 号《审计报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

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7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3.88 万元、7,313.77 万元、11,694.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8.90 万元、7,134.46 万元、11,387.49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净利润累计 21,945.83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0.47 万元、5,275.35 万元、7,789.32 万元，累计为 14,265.14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07,974.82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0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

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于六个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医药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

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国内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公司目前共有 15 个药品生产品种，其中有 13 个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另外 2 个列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部门制定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格。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以及其它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公司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可能会降低。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在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 99.12%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2,850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本公司 74.23% 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主导产品被仿制的风险。公司主导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系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申请获批的国家二类新药，享有 8 年的保护期，保护期限到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该品种系国内独家生产品种。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保护期到期后，其他企业可以申请仿制，仿制药的出现可能导致该产品的价格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

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刘丽华 刘丽华

2009年8月5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周晋峰 周晋峰

2009年8月5日

孙坚 孙坚

2009年8月5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2009年8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2009年8月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2009年8月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